项目编号：WXYB2026-TP-30

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37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39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6-TP-30

项目名称：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谈判文件）；

3.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7.2、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4、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西路

联系方式：15389593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132791245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	WXYB2026-TP-30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西路 电话：153895938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人：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13279124581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 300000.00 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谈判文件）；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

		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项目预付款 40%，成果通过甲方及县政府审核印发，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60%。

14.	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7.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8.	是否电子标	否
19.	是否进口产品	否
20.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是否需要纸质版文件：是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谈判报价表：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1.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货物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项目为纯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任何货物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货物，故不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提供《节能产品明细表》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25.	本国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

<table>
<tr><td></td><td></td><td>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本项目为纯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任何货物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本项目不涉及货物，故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无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也不涉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td></tr>
<tr><td>26.</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服务类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27.</td><td>谈判说明</td><td>谈判说明：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采取一对一单独的方式谈判。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结束后，现场单独报价，提交最后一次报价表。</td></tr>
<tr><td>28.</td><td>现场勘探</td><td>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td></tr>
</table>

		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9.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其他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④《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1.	身份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各一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1、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7《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9《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服务）名称、货物（服务）简介、品牌型号（如有）、原产地（如有）、数量和价格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交货价是全部货物及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分项报价表应包含生产厂家（如有）、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位、单价、总价信息，否则报价无效）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4.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4.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4.7 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货物符合谈判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7.2.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8. 谈判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9. 谈判有效期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文件U盘）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

21.1.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文件分别密封，全部电子版标书

及谈判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全部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2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出现第 6.1 款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方和所有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

23.3.2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3.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3.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23.3.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核对签字；

23.3.6 进入评审阶段；

23.3.7 宣布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离场；

23.3.8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3.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8.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3.10 投标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3.4.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对各投标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4.2.2.1 投标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4.2.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4.2.2.3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4.2.2.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2.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2.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2.2.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2.8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2.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2.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2.2.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2.2.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2.2.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2.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程序：

24.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复印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4.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4.4.2.2 技术响应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4.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商务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4.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4.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4.4.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4.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4.3.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交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4.4.3.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4.3.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4.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3.9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谈判

25.1 谈判

25.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5.1.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5.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5.2.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6. 询标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之前，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成交公告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质疑期限与法定情形有出入的按法定情形执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联系人：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2、联系电话：13279124581

F 合同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1.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32、成交通知书

3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3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 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0、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谈判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 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 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 ://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	政采贷	1000 万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行		元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H 其它事项

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府谷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属于生态环境专项技术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核心工作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国家规范标准，结合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交通路网、敏感建筑分布及现有声环境现状，开展城区声环境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区边界校核、区划优化调整等工作，编制科学合规、贴合本地实际的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形成标准化区划成果、附图及台账资料，为辖区噪声环境管控、环评审批、噪声污染治理、城市精细化环境管理提供法定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

1、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国家规范，开展辖区声环境现状调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2、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路网、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科学划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形成区划图件、台账资料。

3、编制《府谷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合规，可满足环评审批、噪声管控、上级备案及考核使用要求。

4、根据采购人审核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定稿及成果交付。

5、通过专家评审，并上报审批通过。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四、交付成果

1、编制完成《府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声环境功能区划优化调整情况编制说明；

2、编制完成《府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和功能区划图集（含矢量区划图）；

3.制定府谷县环境噪声管理办法。

所有报告完成编制后，交付纸质正式报告一式肆份，全套电子版成果、数据库、资料U盘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存档备案。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实际工作内容和合同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西路 项目名称：府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项目预付款40%，成果通过甲方及县政府审核印发，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60%。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甲方（委托方）：（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

地　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文本构成包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当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招标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国家规范，开展辖区声环境现状调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2.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路网、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科学划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形成区划图件。

3.编制《XX 区域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4.根据甲方部门审核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定稿及成果交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为包干总价，包含编制、图件制作、评审修改、资料装订、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项目预付款40%。

（2）成果通过甲方及县政府审核印发，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剩余60%；

（3）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规划资料、现状图纸、相关政策文件及基础数据。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点位核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

3.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审核，并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编制成果合法合规。

2.组建专业项目团队，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全程在岗，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3.对编制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资料、地理信息、相关据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4.配合甲方参加评审、汇报答疑，根据审核意见无偿完成报告修改直至通过。

第五条 成果交付

1.交付内容：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报告符合国家声功能区划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边界合理。

2.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或专家评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处理，不得无故拖欠。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3.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损失，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全过程涉及的涉密数据、图纸、区划方案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公开，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总报价及各品目报价任一项未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方案	1）供应商企业简介； 2）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3）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3.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3.2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 3.3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1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服务档次。
13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_____。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4.本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运维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类								
（2）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2、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信用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日 至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月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 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注：本项目为纯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 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 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运维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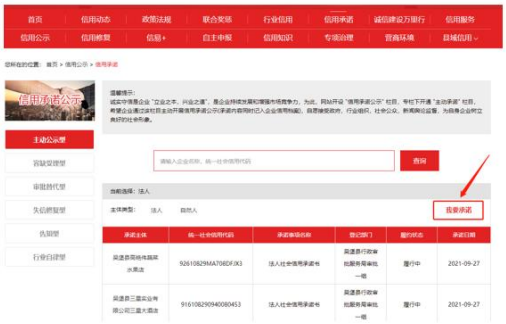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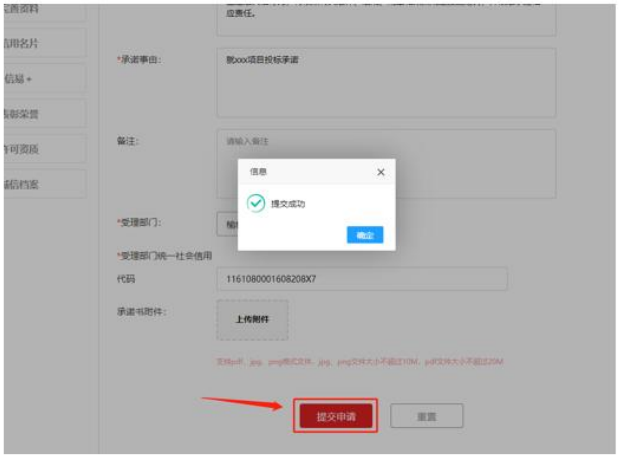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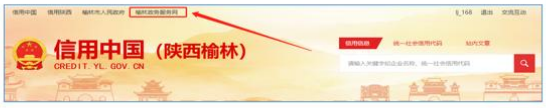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备注：现场填写，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